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三十五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審議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宇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其他授權文件或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股數表決之要求撤回之時）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之人士可為：
 - (a) 大會主席；
 - (b) 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佔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獲正式授權之法定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並持有附有在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及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